

西安音乐学院 2025 年第二学士学位 招生简章

一、报考条件及录取办法

1. 报考西安音乐学院 2025 年第二学士学位的考生，应为当年普通高校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或普通高校近三年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而未就业的往届生。符合报考条件的跨校考生也可报考。

2. 考生须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第二学士学位招生专业考试，按照专业考试成绩择优录取。录取名单将在我校招生信息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

3. 我校专业考试报名采取网上报名、网上缴费方式，不接受函报。考生提交的报考信息和证件，必须保证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有错填、漏填、提供虚假信息和进行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二、招生专业及拟招生计划

专业名称及代码	拟招生计划	院（系）	学制	层次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130203	5	作曲系	2 年	本科
舞蹈编导 130206	5	舞蹈学院	2 年	本科
艺术与科技 130509T	10	现代音乐学院	2 年	本科

三、报考方式及考试时间

1. 报考方式：我校 2025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考试采取微信端报名方式，考生须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西安音乐学院招生处”微信公众号，并须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 12:00 时

至5月20日12:00时，登录“西安音乐学院招生处”公众号，点击本科招生→微信报名→微信绑定、报名、缴费（微信报名、缴费系统关闭维护时间为每天的00:00—4:00）。缴费前请认真核对报考专业信息，因信息填写错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负。超过规定时间，不再受理报名事宜。



2. 考试方式：经我校审核符合报考条件且报名缴费成功的考生，可参加我校组织的第二学士学位招生专业考试。专业考试采取线下现场考试形式。

3. 考试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中路108号西安音乐学院

4. 考试时间：2025年5月29日—30日。各专业具体考试时间安排及其他事项将于考前3天在西安音乐学院招生信息官方网站进行公布，请考生密切关注。

四、各专业考试内容及要求

I.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

1. 笔试：（考试时间180分钟）

(1) 声乐曲创作：根据指定歌词创作一首完整的歌曲。

（配钢琴伴奏）

(2) 器乐曲创作：根据指定的音乐片段创作一首完整的小型器乐曲。（不小于单二部曲式结构）

2. 面试：

(1) 乐器演奏：能反映自身演奏能力与水平的乐曲一首。

(2) 演唱民歌（或戏曲、说唱）一首。

(3) 音乐综合素质考查。

II. 艺术与科技专业

（一）音乐数字媒体

面试：

(1) 提交 1—3 分钟视频作品并展示。

(2) 器乐演奏（一首，风格不限）或歌曲演唱（清唱一首，风格唱法不限）。

(3) 专业基础知识问答。音乐综合素质考查。

（二）钢琴调修

1. 笔试：（考试时间：60 分钟）

视唱练耳及乐理（音乐艺术类考生免试）

2. 面试：

(1) 器乐演奏（一首，风格不限）或歌曲演唱（清唱一首，风格唱法不限）。

(2) 专业基础知识问答；音乐综合素质考查。

III. 舞蹈编导专业

1. 技术技巧组合展示。

2. 命题编舞与面试。

考试要求：

1. 着装要求：女生着体操服、连裤袜、舞鞋；男生着紧身背心、氨纶平角短裤（或连体服）、舞鞋。

2. 音乐要求：考生自备技术技巧组合展示及伴奏音乐，MP3 格式 U 盘单曲存放。

3. 考试项目要求：

(1) 技术技巧组合展示：舞种不限，时长不少于 2 分钟，要求舞蹈表演中情绪到位、动作流畅、风格准确、技术稳定；

(2) 命题编舞与面试：考生需根据所抽考题组织创作 1 分钟的舞蹈，之后进行舞蹈构思阐释和所编舞蹈的表演，要求具备一定的舞蹈编创意识，语言表达流畅、思路清晰。

五、其他相关规定

1. 所有新生须向学校交纳学杂费用，收费标准参照相同专业的本科生收费标准执行。我校第二学士学位教育为全日制，学制二年。

2. 凡在修业年限内，修完规定课程，达到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达不到毕业要求的，不再予以延长学习时间，亦也不实行留级制度，可发结业证书。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第二学士学位毕业学生按当年应届生身份派遣并办理相关就业手续。学生如中途退学，对于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入学的，按退学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身份派遣；以往届毕业生身份入学的，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派遣手续。

3. 我校建立了以国家奖助学金、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业奖学金、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多种方

式并举的奖励资助体系。在新生入学报到时开通“绿色通道”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

（1）国家资助

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 10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每生每年 6000 元。国家助学金：一般困难每生每年 3200 元，特别困难每生每年 4200 元，退役士兵每生每年 3700 元。

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前，可在生源地所在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每生每年不超过 20000 元。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2）学校资助

学业奖学金：甲级奖学金每生每年 3000 元，乙级奖学金每生每年 2000 元，丙级奖学金每生每年 1000 元。

勤工助学：学校为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按规定计酬发放。

4. 本简章未尽事宜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的调整变更，招生处将在我校官方网站及时发布信息，并以新发布的信息为准，请考生随时关注我校招生信息官方网站。

学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中路 108 号

本科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zsb.xacom.edu.cn>

邮政编码：710061

电话号码：029-88667076 88667078

传真号码：029-88667077

电子邮箱：zhaoshengchu@xacom.edu.cn

西安音乐学院招生处

2025年5月6日